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112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一次會議】

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薛富盛校長(梁振儒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

紀錄：曹聖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11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及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核給外加招生名額各 30 名，其中兩岸台商組完成報名人數 10 人，錄取正取生 10 名；越南台商組完成報名人數 12 人，錄取正取生 12 名；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完成報名考生人數 4 人，錄取正取生 3 人。
-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來函籲請各大學校院應審慎辦理依同等學力第 7 條規定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嚴謹審定「該專業表現是否與擬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以及是否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以確保入學後順利銜接學習。經 EMBA 於 112 年 3 月 8 日班務委員會議重新檢核「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資格作業要點」第四條有關「相關輔導機制訂定」規範，決議由導師主動關懷學習狀況，填寫訪談紀錄後，交由 EMBA 辦公室備查。
- 三、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 1 至 2 日函復同意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及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連續招生申請(如附件一)。招生組據此提請招生系所及註冊組修訂本校 112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條件報考者，其應考資格應先經該系所招生委員會就報名考生提供之經歷文件，進行實質性審查，判斷考生是否符合資格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始得准其報考。
- 二、EMBA 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原內容及其修改對照請參考附件二，修改後資格審查申請表請參照簡章(草案)附表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請審訂 112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預定報名費為新台幣 3,000 元整。
- 二、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已彙整如附件三，敬請審訂：
 - (一)招生重要日程表及預訂工作日程表如附件四。
 - (二)招生簡章本文「第壹至第拾壹項」內容。
 - (三)招生簡章「附錄」及「附表」。
- 三、檢附學校行事曆如附件五。
- 四、審訂通過後，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供考生自由下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請審訂 112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議援往例原則編列，即報名費收入之 95% 分配給招生系所辦理招生試務用；報名費收入 5% 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請各招生系所於放榜後 3 個月內(即 112 年 10 月底前)逕行向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完畢(包括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工作酬勞及成績單郵資等其他試務雜項支出)。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